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宣旻
電話：(06)2991111#1229
電子信箱：apple8000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403820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382004BA0C_ATTCH1.pdf、0382004B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黃家樑君代理翁茂柱君等10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安南區國安段1713地號土地（原登記名義人：吳獅）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於114年3月23日前張貼公告周知（公告期間：114年3月24日至114年6月24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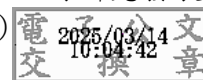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上開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：（一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（二）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。（三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（四）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利周知，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府地政局，其期間為3個月。另請安南區公所轉送所轄海南里辦公處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。另抄送本案申請人翁茂柱君等10人及代理人黃家樑君，俟公告3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（含所轄海南里辦公處）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翁茂柱君(含附件)、林詩斌君(含附件)、林冠伽君(含附件)、林孟萱君(含附件)、林順進君(含附件)、林順洲君(含附件)、林品文君(含附件)、林君燕君(含附件)、林麗雪君(含附件)、蘇林蜂蚊君(含附件)、代理人黃家樑君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門首公布欄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